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均包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.09 元/股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19,259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4.98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4.4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70,055,180.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